

## 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

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請性平處於決議追蹤表增列違反之條文內容一欄，俾利對照修法前後之法規內容及追蹤修法進度。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未成年人申請歸化男女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年齡不同，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於民法修正男女結婚年齡之規定時，配合一併修正。

案由 2：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3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及繼承登記法令

補充規定第 83 點等規定，對原登記於妻之不動產或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之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仍依舊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推定為夫所有，對婦女財產權有不利影響，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等規定，請內政部與法務部研商修法內容。

案由 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等規定，於夫妻同為申請人時，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原則僅計入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強化妻結婚後以夫家為依歸之刻板印象，且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計入申請人直系血親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 二、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前揭決議檢視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相關規定。

案由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2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2 條之規定，對男女員工每日及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 二、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已於 97 年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工作規則」，請臺北市政府補充修正後之規定並提會確認已修改為男女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相同。

案由 5：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限制僅男性可擔任協助「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及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等工作，影響女性工作權並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特定工作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案由 6：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等規定，以性別區分網球隊、保齡球隊、軟式網球隊申請出國隊員限額，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

案由 7：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

第 2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第 2 點女性戶政人員得避免擔任風化區及不適女性執行查對工作區域之規定，強化女性戶政人員不宜前往風化區執行職務之刻板印象，且限制女性工作範圍，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案由 8：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 3 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第 21 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 3 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第 21 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點規定，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 30 分鐘為「度」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